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凡拓数创	股票代码	301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一龙	邓惠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3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近柏德创意园)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3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近柏德创意园)	
传真	020-23300788	020-23300788	
电话	020-23300788	020-233007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zhengquanbu@fronto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凡拓数创是一家拥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能力的AI人工智能与3D数字孪生企业,是国内领先的“AI、3D数智产品,技术服务与一体化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将AI 3D数字技术与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数智文化等领域深度融合,依托3D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数字孪生及AI智能化技术,提供AI 3D标准化产品、AI数智技术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城市建设、文化文博文旅、水利水务、电力能源、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赋能。

随着前沿基础技术的突破与国家政策的引导,结合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凡拓数创已先后完成三次技术跨越,业务技术断延伸,产品持续升级迭代。当前,公司正从AI 3D数字孪生解军企业向“物理AI全栈软件平台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跃迁。公司业务发展路径清晰,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新业务与新模式的探索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以下分别列示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以及新业务布局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随着AIGC与空间计算技术的不断突破,AIGC已逐步成为行业标配。凡拓数创基于AI大模型开发的虚拟数智人,已实现自然语言交互与知识库的深度融合,行业头部企业也在积极探索文生视频,图生3D等场景以提升内容生成效率,公司自主研发的空间智能技术与数字孪生技术(FTE引擎)持续推动虚实融合,应用场景覆盖水利水务、智慧城市、工业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

1、3D可视化产品及服务

(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运用3D可视化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技术、AI生成技术,空间智能技术等,为客户提供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及数字互动软件(如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系统、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立体(全息)成像系统、栅格3D、城市CIM底座、应用软件开发等)。公司持续以创新动力提升3D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交互技术的研发与制作能力,助力3D数字新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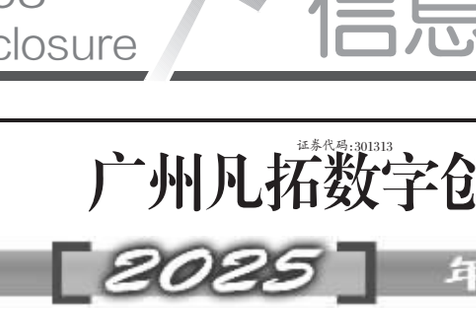

广州元岗—长湴片区整体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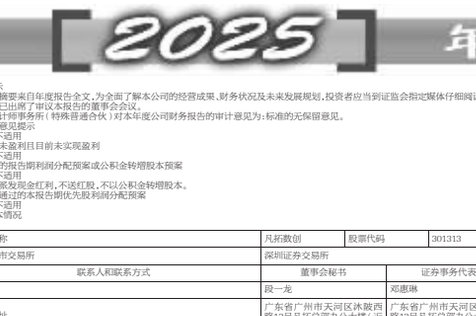

招商八里桥

2、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

主要通过3D可视化技术、AI技术、数字孪生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结合,提供以展示策划、总体设计、3D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核心的数字展馆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①博物馆(含文化馆、博物馆、科普科技馆、红色历史、党建、文旅等);②城市馆(规划馆、产业馆、自贸区/高新区展示馆、运营指挥中心/思驼驼等);③企业馆等。

深圳科技馆

平顶山市文化传承与实践教育基地

3、AI 3D数字孪生产品及解决方案

(1)AI 3D数字孪生软件产品

以AI技术、3D数字孪生技术、实景混染技术、感知交互技术、模仿仿真、海量数据承载技术、行业AI小模型搭建技术等为依托,融合GIS、BIM、CIM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行业级软件产品服务,包括智慧水利数字孪生管理平台、智慧水务广网数字孪生平台、数字孪生工厂管理平台、智慧城市大数据3D可视化平台、云虚拟展馆、数字孪生虚拟人,知识图谱等。

(2)AI 3D数字孪生一体化解决方案

以AI技术、3D数字孪生技术为核心的系统集成服务。为行业级和政府级客户提供以数字孪生平台、数据底座、AI算法模型、IoT物联设备(传感器、智能终端、机器人等)为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服务,助力工业、水利水务、能源电力、交通环保等行业客户实现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安全预测、提质创新等建设目标,具体包括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物联传感设备销售,软硬件集成服务,AI孪生馆、数字孪生指挥调度中心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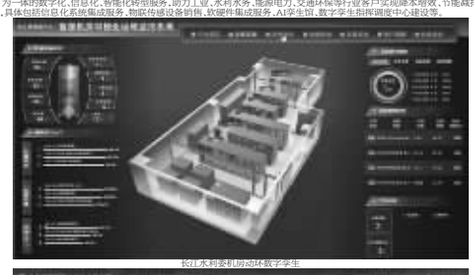

长江水利委机动战林数字孪生

河北省气象局风场数字孪生仿真平台

(三)主营业务的新探索与新增长点

在上述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模式与增长曲线,分别在文化C端运营和物理AI领域取得突破,为未来收入结构优化和战略升维奠定了坚实基础。

1、物理AI:从数字孪生到物理智能的跨越

基于公司在AI 3D数字孪生仿真引擎(FTE)和海量空间数据集方面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物理AI新业务,推动技术能力从“虚拟认知”向“实体操控”延伸,创新研发链式具身智能多元工具组合。通过产学研合作与资本参股双轮驱动,公司快速补齐技术短板: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等顶尖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重点攻关具身垂类大模型、机器人强化学习等核心技术;同时以3000万元增资入股广东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参与省级具身智能训练场建设,获得了宝贵的训练场运营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联合工业智能制造、柔性产线等领域的多家客户,共同探索具身机器人训练服务及“人—机器人—场景”协同服务业务,为2026年物理AI相关业务的规模化落地打下了坚实的产品与客户基础。

2、文化C端运营:从To B向To C延伸

依托公司在3D可视化、数字孪生及AI内容生成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子公司开仑品牌,成功将数字创意能力延伸至面向大众消费者的文化体验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观妙人真——永乐宫文物精粹微数字艺术大展”、班往未来——属县小西天文物细珍与悬塑艺术特展”等多场大型数字艺术展览,探索门票销售、文创周边开发、IP授权运营等多元化变现路径。尽管相关特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启动,报告期内尚未成大规模收入,但公司借此积累了宝贵的C端市场运营经验,并已成功签约多个文化IP。预计2026年,随着展览排期增加及IP运营体系逐步成熟,公司文化C端业务将实现较快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97,677,219.66	1,389,517,560.72	0.59%	1,498,314,3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7,596,535.96	810,006,472.27	-17.58%	1,036,444,617.1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30,826,013.29	365,044,892.80	72.81%	575,678,5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95,590.62	-187,438,676.90	27.98%	10,502,1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883,548.11	-191,694,139.87	28.07%	584,20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4,503.66	-94,811,490.33	126.02%	19,311,9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79	27.9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79	27.9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20.50%	2.42%	1.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314,742.09	186,249,793.83	100,050,479.53	211,210,9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9,206.35	-24,241,023.44	-49,548,386.98	-38,586,9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3,521.79	-24,833,446.19	-52,457,855.23	-37,738,7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177.65	8,278,669.94	-34,709,063.60	55,941,07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伍穗颖	境内自然人	27.01%	27,938,760.00	20,954,070.00	质押	5,940,000.0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黑马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821,201.00	0.00	不适用	0.00
盐城津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69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瑞倩	境内自然人	2.91%	3,00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筠	境内自然人	1.48%	1,536,034.00	1,195,775.00	不适用	0.00
柯茂旭	境内自然人	1.17%	1,212,750.00	1,208,250.00	不适用	0.00
刘粉月	境内自然人	1.13%	1,16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897,58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太忠	境内自然人	0.86%	887,679.00	0.00	不适用	0.0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6%	786,0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穗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伍穗颖与王筠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盐城津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伍穗颖100%控制的企业。除上述说明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314,742.09	186,249,793.83	100,050,479.53	211,210,9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9,206.35	-24,241,023.44	-49,548,386.98	-38,586,9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3,521.79	-24,833,446.19	-52,457,855.23	-37,738,7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177.65	8,278,669.94	-34,709,063.60	55,941,07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0.25%	52,318,202.00	39,238,651	质押	29,460,000.00
宁波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5%	24,310,573.00	0	不适用	0.00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4.01%	6,928,221.00	6,928,221	不适用	0.0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54%	6,126,742.00	4,595,056	质押	3,380,000.00
深圳市博隆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隆量化阿尔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3,622,700.00	0	不适用	0.00
上海冉腾前前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004,307.00	0	不适用	0.00
张淑媛	境内自然人	1.58%	2,728,118.00	0	质押	1,400,000.00
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32%	2,288,573.00	0	不适用	0.0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微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252,800.00	0	不适用	0.00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168,324.00	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0.25%和3.54%。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盛的出资比例为70.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84%。 (2)段志刚、段志军和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票6,928,221股、2,288,573股和1,168,324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与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10,38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

1、2023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6,581,8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量为6,581,834股,该等股份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72,972,979股。

3、2024年4月11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户,股份数量为6,352,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4%。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4、2024年4月30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3,71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4%。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5、2025年3月28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向李明先生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股份数量为6,581,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1%。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6、2025年4月30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4,959,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1%。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换届完成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1日和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郝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郝晓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972,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783,78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部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和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和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PPC模组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其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5日和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3、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前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4、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更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东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2、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更换,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九)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按照修订后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岗富路口工业区2-2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一)关于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互动易平台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2,972,97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洁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传真	0755-27358384	0755-27358384	
电话	0755-27358972	0755-27358972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l.com	ir@cn-hcd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

公司当前的业务格局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兼并收购和跨界发展逐步形成的,从原先以背光模组产品为主的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以精密按键开关为主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两大产业,扩展到信为兴、鑫富艺等并购子公司所主营的消费电子板块五金屏蔽组件、精密连接器产品以及消费电子屏幕类组件如支撑膜、偏光片等光学膜片产品,并积极地从消费电子板块向新能源板块进行了延伸,发展了如CCS模组、新能源用连接器等新能源板块产品。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和背光模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和精密连接器,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CCS模组,光学膜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支撑膜模切件和偏光片模切件;前述产品大多数为基于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上述业务的运营和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公司及其下属多个重要子公司各自承担,并依靠集团化平台进行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

汇创达母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模组是公司基于自身导光膜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延伸产品,以导光膜(板)为核心基础部件的组件产品,由遮光膜、反光膜、导光膜(板)、FPC和LED组成。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miniLED背光模组等,产品下游应用方向包括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miniLED背光模组等领域,已进入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的核心供应链,技术路径清晰、客户粘性强。

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主要从事金属薄膜开关和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列产品下游覆盖笔记本电脑ClickPad键、手机主键及侧键、各类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及遥控器等多元终端,传统表面贴化结构设计与IPX级防水轮廓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按键开关厂商之一,同时,东莞聚明还以“柔性线路板+表面贴装”双工艺为驱动,对内承接集团产品生产的零部件需求,持续沉淀PPC、SMT、焊接等相关领域先进的加工技术,为公司CCS业务提供底层技术支撑。

全资子公司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系列产品下游聚焦消费类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精密Type-C连接器、Micro-USB连接器,内存卡及Sim卡座连接器,音频耳机接口等连接器及五金组件,其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头部移动终端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全资子公司武创新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3C电池用CCS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托集团平台在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精密连接器、自动化生产、PPC生产及SMT工艺等多个领域的发展与技术沉淀,武创新的产品序列完整覆盖“PPC-CCS、FPC-CCS、吸塑-CCS、铁架-CCS”四大技术路线,可向下游客户提供电芯连接、信号采样、温度/电压监控、热失控管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武创新能已初步进入王传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服务,未来将逐渐成为集团中长期价值的“第二增长曲线”。

全资子公司鑫富艺主要从事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多年来深耕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这一细分领域,模切工艺不断提升,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系列产品在光学性能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通过“就近配套,就近运输,就近服务”的经营策略,有效控制成本,大幅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已成功通过多家国内头部面板厂商的认证,成功切入笔记本电脑面板供应链体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洋精密长期致力于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精密机械加工、工装夹治具、模具及钣金、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有:三一重工、蓝思科技、迈瑞医疗、石头科技、大族激光、亿纬锂能、信维通信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汇亿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莞汇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引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